

水口街道姚村村梨园路段护栏、楼梯工程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1	工程名称	水口街道姚村村梨园路段护栏、楼梯工程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姚村经济联合社，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姚村，联系电话：0752-3177352，联系人：姚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因辖区田地与通行道路存在一米多高低落差，群众下地耕种、农事劳作上下出行极为不便。新建便民通行楼梯，有效打通田间出行通行壁垒；户外铁栏设施老旧破损、防护性能不足，存在坠落、磕碰等安全风险，危及村民出行安全。为筑牢乡村安

		全防线，对隐患铁栏进行全面整改修缮，该工程总投资约 35000 元。 2.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关合格的预算编制成果。派驻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最高 2500 元，最低 2000 元，以最终中选方案金额为准。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解决争议方式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